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32号

关于调整鹤华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鹤华中学：

报来《鹤山市鹤华中学关于申请鹤华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调整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鹤华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8-440784-04-01-527703）。项目核定概算总投资控制在2890.98万元以内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用为1945.02万元，安装工程费用为451.6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389.14万元（包括勘察费6.80万元、设计费67.28万元、监理费52.12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262.94万元），预备费105.21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1〕110号、鹤发改资〔2023〕46号文件执行。
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3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